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廖耀強先生 (主席)
(閻正為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和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華國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及回購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本身股份。董事確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即337,914,024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得發行或回購股份）。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即675,828,048股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得發行或回購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其內加入本公司其後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李和平先生、華國威先生及何文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根據細則第16.2條，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即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公司網站 www.shandongshanshui.com 及 www.shanshuicement.com 內。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79,140,240股。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337,914,024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須為已繳足。

進行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回購股份的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進行回購的資金及回購股份的影響

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回購的股份於回購時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金額不會減少。若回購授權於其維持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情況而定，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951,4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16%。倘董事全面行使所建議的回購授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29%。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引致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進行）。

市價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1) 李和平先生（「李先生」）

李和平先生，60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農機學院）並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程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李先生歷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總會計師、河南省體制改革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總經理、三門峽天元鋁業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李先生陸續獲委任為本集團中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及Americi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的董事。李先生現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同時亦為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將無權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李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華國威先生（「華先生」）

華國威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由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再由非執行董事轉任執行董事。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華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紐約伊薩卡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工程碩士學位。華先生於企業融資領域積累逾25年經驗，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服務。華先生投入相當時間在香港多家非牟利機構，目前彼為某獨立國際學校的校董會主席。華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華先生陸續獲委任為本集團中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及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華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華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華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何文琪女士（「何女士」）

何文琪女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委員。何女士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創辦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九年起成為香

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為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至今，何女士一直擔任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其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何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何女士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何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何女士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何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4) 程少明博士（「程博士」）

程少明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查委員會主席；及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程博士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任導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程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及工業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程博士有超過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經出任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或集團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博士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程博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程博士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程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程博士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程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5) 盧重興先生（「盧先生」）

盧重興先生（銀紫荊星章），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委員。盧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現任香港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曾是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盧先生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地下鐵路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市區重建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曾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營及全資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的最後職務為運營委員會首席顧問。彼於該行任職期間出任香港銀行公會輪替候補主席。盧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公共管理和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盧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該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盧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華國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程少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盧重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將退任的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

附註：

- (i) 提呈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